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869號

原告 羅德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詩舜

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

被告 李治

黃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皓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兩造應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前具狀到院說明如附件所示事項，並自行將書狀繕本送達對造。

理 由

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3年2月29日宣判，惟尚有事實待查明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職權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另兩造應於113年3月11日前具狀到院說明如附件所示事項，並自行將書狀繕本送達對造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法 官 林修平

法 官 張庭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蔡庭復

05 附件：

06 一、請兩造陳報被告何時收受原告民事準備(三)狀。

07 二、請原告說明112年6月27日民事準備(二)狀附表二之計算式內容
08 為何？每月租金之計算式中所乘0.1為何？

09 三、請原告就被告113年2月1日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表示意見。